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股份”）于2014年8月12日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股票简称：兴和股份；股票代码：830988。

经过与兴和股份友好协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兴和股份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后同意承接兴和股份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与兴和股份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